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583 破申 29 号

申请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昆山南红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398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许楠。

本院在执行杨某某与昆山南红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杨某某以昆山南红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本院将昆山南红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编立 (2026) 苏0583破申29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南红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现登记机关为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许楠。经营范围为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产品、软件的设计、销售；物联网电子产品及传感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杨某某与被申请人昆山南红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苏 0583 民初

2995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杨某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50410.00 元，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苏 0583 执 11950 号。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查询到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被申请人另有 1 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案涉债务 42000 元尚未履行。因昆山南红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杨某某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南红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南红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南红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来看，本院经穷尽执行措施未执行到位且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应认定昆山南红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本院认定昆山南红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杨某某对昆山南红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磊